

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
110 年第 10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
另同時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連線

主 席：李召集人秉穎

紀錄：林福田

出席者：李委員文生（視訊）、林委員奏延（視訊）、邱委員政洵（視訊）、許委員瓊心（視訊）、張委員美惠（視訊）、張委員鑾英、區委員慶建（視訊）、陳委員秀熙（視訊）、陳委員宜君（視訊）、陳委員伯彥（視訊）、黃委員玉成（視訊）、楊委員崑德（視訊）、趙委員安琪（視訊）、劉委員清泉（視訊）、謝委員育嘉（視訊）、顏委員慕庸（視訊）、（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

列席者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VICP | 邱召集人南昌（視訊） |
| 專家 | 張教授上淳 |
| 食品藥物管理署 | 潘香櫻（視訊）、王麗雅（視訊） |
| 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| 黃薇伊（視訊） |
| 疾病管制署 | 周署長志浩、莊副署長人祥 |
| 急性組 | 楊靖慧、劉慧蓉、陳淑芳、蘇韋如、張雅姿 林宜平、石雅莉、鄧宇捷 |
| 慢性組 | 詹珮君（視訊）、黃薰瑩（視訊） |
| 感管組 | 黃少甫 |
| 檢疫組 | 何麗莉（視訊）、林詠青（視訊） |
| 預醫辦 | 陳婉青、黃頌恩、鄭皓元 |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詳如附件。

參、報告案：國內 COVID-19 疫苗相關臨床研究結果報告(報告單位：TIVS、臺大醫院、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)：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有關不同廠牌 COVID-19 疫苗交替使用建議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決議：

一、依據國內外臨床研究與試驗結果，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專案輸入或製造之 COVID-19 疫苗，均應接種兩劑基礎劑(primary doses)。基礎劑建議以同一廠牌 COVID-19 疫苗完成。

二、參酌目前國內外臨床試驗與研究結果，經評估國內外疫情風險、國內疫苗供應現況及各國疫苗接種建議，民眾如有意願且符合該項 COVID-19 疫苗適應症最小年齡，經醫師評估後，可以選擇不同廠牌 COVID-19 疫苗完成基礎劑。目前開放交替接種之疫苗及間隔如下：

(一) 第 1 劑接種 AstraZeneca COVID-19 疫苗者，第 2 劑可以 mRNA(如 Moderna 或 BioNTech)或蛋白質次單元(如高端)COVID-19 疫苗完成接種。兩劑接種間隔至少 8 週。

(二) 第 1 劑接種蛋白質次單元 COVID-19 疫苗者，第 2 劑可以 mRNA COVID-19 疫苗完成。兩劑接種間隔至少 4 週。

(三) 第 1 劑接種 mRNA COVID-19 疫苗者，第 2 劑可以另一廠牌 mRNA、蛋白質次單元或 AstraZeneca COVID-19 疫苗接種。兩劑接種間隔至少 4 週。

提案二、免疫不全病人及免疫力低下者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建議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決議：

- 一、滿 12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之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之下列對象，建議應接種基礎加強劑(additional dose，劑量為全劑量)：
 - (一) 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
 - (二) 器官移植患者/幹細胞移植患者
 - (三) 中度/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
 - (四) 血液透析患者
 - (五) HIV 陽性患者
 - (六) 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(包括高劑量類固醇, alkylating agents, antimetabolites, transplant-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,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, tumour-necrosis factor (TNF) blockers 等)
 - (七) 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者
 - (八) 其他經醫師評估因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，可接種基礎加強劑者
- 二、第 2 劑與第 3 劑 COVID-19 疫苗應間隔 28 天，容許 4 天寬限期 (grace periods)，視為有效劑次。
- 三、建議使用 mRNA 或蛋白質次單元 COVID-19 疫苗(高端疫苗目前核准 20 歲以上)加強接種。

提案三、有關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疫苗種類、間隔及劑量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- 一、已完成基礎劑(含基礎加強劑)接種後間隔 5 個月，建議應接種追加劑(booster dose)：
 - (一) 滿 18 歲以上民眾
 - (二) 下列對象應優先接種：
 1. 65 歲以上長者
 2. 長照機構住民與工作者

3. 醫護人員、防疫工作人員及高風險工作人員(第一類-第三類對象)
4. 容易感染及有疾病風險者(COVID-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九類)

二、不論基礎劑接種何種廠牌 COVID-19 疫苗，追加劑建議優先接種 Moderna COVID-19 疫苗半劑量(50 微毫克)、BioNTech COVID-19 疫苗全劑量或蛋白質次單元(如高端) COVID-19 疫苗全劑量。惟如接種 mRNA 疫苗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，可考慮接種蛋白質次單元 COVID-19 疫苗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2 分）

附件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

| 110年第9次臨時會議(110年11月28日) | | |
|--|---|---------|
| 議 題 | 辦理情形 | 決議與列管建議 |
| 提案一： 有關年輕族群(滿12歲以上小六學生及國、高中在學學生)接種第2劑BioNTech COVID-19疫苗建議，提請討論。 | 遵照辦理，各縣市已陸續於本(110)年12月15日起開始執行校園接種作業。 | 解除列管 |
| 提案二： 有關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建議，提請討論。 | 遵照辦理，指揮中心已於本年12月2日起宣布已完成接種2劑疫苗且間隔滿5個月以上之民眾接種追加劑，目前提供Moderna COVID-19疫苗接種。 | 解除列管 |
| 臨時動議： 有關2劑COVID-19疫苗接種間隔不足之補接種建議，提請討論。 | 遵照辦理。 | 解除列管 |